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增城区财政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增城区财政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一、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在目录外的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三、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四、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五、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六、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七、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

培训、会议等的;

八、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九、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十、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十一、没有按规定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存在私自实施、变相实施、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材料或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等情况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单位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增城区财政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情况报告

电话联系: 020-32829289

来信地址: 增城区惠民路 1 号行政中心 3 号楼 112 室

广州市增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收)

邮 编: 511300

电子邮箱: zcbbsgk@sina.com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附件:

增城区财政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依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职能,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有 2 项,分别为《区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和《设立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2373 宗,分别为:全年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372 件,代理记账许可证第四季度 1 件。全年办结 2373 宗。没有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2、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 号),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认定,因此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调整后共 1 项。

(二) 依法实施情况

1、我单位由财监科(挂会计科牌子)完成审批、核发《代理记账许可证》工作,从而规范事中事后的监管情况。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行政许可审批；制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对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清理、修改、完善，明确审批标准和工作时限，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的科学化和法制化水平。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已按实际情况制定《设立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行政审批流程图，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明确工作时限和内部权力运转路径，及时向社会和相关单位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

（四）监督管理情况

明确有关工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参考廉政风险点分析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实行领导责任制，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017年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没有举报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

我局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为办理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富有成效；主动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由于我局的其中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区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刚刚取消，大部分持证者对于政策的不了解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大，但通过耐心地讲解文件内容，群众对此还是能理解的。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阶段将根据政策调整进一步加强完善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有效提高依法成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建议能多举办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专业知识。

